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承辦人：周宛頤  
電話：(02)23565089  
電子郵件：moi1513@moi.gov.tw  
傳真：(02)23566474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5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01600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協助持續宣導子女從姓及原住民取用（回復）傳統姓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民法第1059條規定略以：「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（第1項）。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（第2項）。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（第3項）。」復按戶籍法第49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，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，婚生子女，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……。」
- 二、鑑於民法於96年5月23日修正後，子女從姓規定有重大變革，由原則從父姓，改為得從父姓或母姓。自96年5月23日民法修正後至103年1月31日止，父母雙方約定及父母一方決定子女從姓案件計1,308,023件，從父姓者計1,252,483件，占95.75%，從母姓者計55,540件，占4.25%。子女從父姓與從母姓之比例仍相當懸殊，為落實兩性平等，宜加



\*1030160027\*



強宣導。

三、復按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：「臺灣原住民之姓名登記，依其文化慣俗為之；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，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；回復傳統姓名者，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。但以1次為限。」同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：「原住民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，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，不受前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。」為維護原住民族姓名權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，本部於102年3月6日及7月30日分別以台內戶字第10201226581號及第1020272702號函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加強宣導在案。

四、為增進宣導成效，請以網站、跑馬燈、公布欄等方式，自103年5月12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宣導子女從姓及原住民取用（回復）傳統姓名相關規定，例示宣導參考文字為「出生登記，父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母姓或父姓，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」、「年滿20歲成年人得依意願選擇從母姓或父姓」、「性別平等，從母姓父姓一樣好」、「原住民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，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」、「原住民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，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」及「原住民申請回復傳統姓名得就近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